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 時 2 分)

- 二讀會：1.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跟大會報告，我們今天下午繼續二、三讀會，在二、三讀會之前，請大家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 39 次的會議紀錄，還有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參閱。在這個同時我們跟大會報告，今天二、三讀會的順序是農林、工務、教育、社政及法規。首先請農林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委也準備。各位同仁，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9 次、第 40 次的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我們從農林類別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議員拿出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翻開第 1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共計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原提案請參閱 D5-1 冊。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信瑜議員。

陳議員信瑜：

請農業局起來說明一下，這個經費要怎麼使用？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這個裡面包括人事費，還有動保教育，還有校園訓練犬這一些。

陳議員信瑜：

117 萬有人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人事。

陳議員信瑜：

有校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訓練犬，還有飼料，還有醫療費用。

陳議員信瑜：

分開啊！你告訴我 117 萬怎麼分？人事是做什麼人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來說一下，人事費用總共有 148 萬 5,000 元。

陳議員信瑜：

人事費用 148 萬，做什麼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包含人事費用裡面有一個約僱人員，然後他的加班費，還有退休離職金，還有業務費，還有租金。

陳議員信瑜：

業務人員做什麼業務？幾個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總共 3 位。

陳議員信瑜：

3 位做什麼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教育宣導，還有協助訓練。

陳議員信瑜：

教育宣導跟協助訓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信瑜：

本席之前要求你們要做捕犬的專責人力的約聘僱人員，這個為什麼不放進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個我們也在上簽中。

陳議員信瑜：

這個經費是行政院給的，行政院只給 1 年還是幾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 年。

陳議員信瑜：

所以這 3 個業務人員 1 年就沒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 年，然後明年我們再來申請。

陳議員信瑜：

他們做什麼樣的宣導業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動物保護，還有就是說…。

陳議員信瑜：

當然是動物保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剛剛講的還有一些教育訓練，跟議員報告，教育訓練…。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坐，處長講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動保處。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這筆經費是由農委會專款撥用的，原來這 3 位人員是臨時人員，我們認為臨時人員每年一簽的話，造成在業務上有時候人事會異動。所以我們就請農委會補助類似的約僱人員，這比較專責。約僱人員可以幫忙我們做有關於動保的查核，還有動保在活動的時候，他可以幫忙做一些動保的宣傳。如果我們有一些教育的，會配合學校做種子教師教育的一個幫忙。另外我們在整個業務當中，有很多就是宣導的活動，有時候是在假日，有時候是在…。

陳議員信瑜：

來，這個總共是 117 萬，你說人事費是 148 萬，這個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 3 位約僱人員。

陳議員信瑜：

不是，這裡是 117 萬，總共才 117 萬，你們說人事費總共是 148 萬，你有沒有說錯，還是我聽錯？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為我們市政府還有配合款。

陳議員信瑜：

市政府配合多少？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24 萬。

陳議員信瑜：

所以 24 萬加 117 萬，這也沒有 148 萬啊！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所以當初就是…。

陳議員信瑜：

你到底在說什麼呢？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原來有編列預算，本來是用臨時人員，後來因為調整變成約僱人員，所以額度會增加。我們原來編列在市政府的預算，就是有差額的話，我們就是差額把它列出來變成要墊付，所以原來是有編列預算，跟現在補助的款項是有差異的，所以提出來。

陳議員信瑜：

第一個，就是你們對於捕犬的專責人力，那個部分由你們局裡面已經上簽了。第二件事情，對於我們的獸醫師，要讓他們去做專業的工作，不要再讓他們去兼行政職的工作，這一點我一定要要求你們，新任來的約聘人員，能不能請他們也去協助獸醫師，去減輕獸醫師做行政工作。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跟議員說明，約僱人員原則上不是獸醫師，他是一般的，就是跟獸醫師有相關的或是他有經驗的一個人員。

陳議員信瑜：

我知道，但是他們可不可以去 share，目前我們總共有 8 位獸醫師，還是 17 位？我們去 share 獸醫師需要兼任行政職的工作，這是我的要求。再來，你說 117…，飼料費多少錢？醫療費多少錢？這兩項都是最重要的。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部分是 10 萬元，…。

陳議員信瑜：

飼料費 10 萬元而已？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跟議員解釋，你剛剛講捕犬那個是在另外一組的，這個是動保組的，議員剛剛講的是收容組，這是不同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你是在打臉你們局長嗎？局長說這筆經費有三項東西在使用，一筆人事費、一筆醫療費、一筆是飼料的費用。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解釋一下，議員剛剛所指的那個是捕犬人員，是在收容組。這個是動保組，是不同單位。所以這個單位主要是在辦理宣導活動跟教育宣導，還有一些查核的業務。

陳議員信瑜：

到底是誰講的對還是你們局長講的對，局長剛剛講說還有做教育宣導，你們口徑可以統一嗎？所以這筆錢到底是動保組要用的，還是另外一組要用的。動保組要用的話，這筆錢到底用了什麼東西？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動保組沒錯，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信瑜：

這筆錢用什麼？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動保組要用的，動保組這部分主要是動保業務，議員剛剛有提到捕犬，那個是另外一個組、另外一個單位。

陳議員信瑜：

你就告訴我這個，另外那一組就不用講，這一筆錢做什麼用，第一個是人事，然後醫療多少錢？飼料多少錢？你還要你們局長幫你拿資料，你也幫幫忙。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裡就是有犬隻的醫療、飼料及照顧的費用有 10 萬元，這是在農委會的計畫裡面所填寫的。

陳議員信瑜：

你怎麼才寫 10 萬元。

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為這 10 萬元不是收容所裡面要用的，它是在動保業務裡面用的，我們在推廣的時候，如果有一些動保業務，它臨時需要去做照護或醫療的話，這筆費用是要做在動保費用，不是做在收容，那是另外的。

陳議員信瑜：

好，等會後我們談一下好不好？局長，你可能不夠清楚，細節就讓處長講，會後我們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劉議員馨正。

劉議員馨正：

剛剛聽處長說明，這個講不清楚的話…，電視都是直播，如果議會就這樣過了，錢要怎麼用我們都不清楚，都講不清楚，我建議這個案子現在不能讓它過。

議長，我建議，大家都在看，講不清楚的情況之下，我們不能讓它含糊帶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相當認同兩位議員的說法，其實他們送來的資料，裡面還滿詳細的，可是因為資料太詳細了，看不懂 117 萬指的是後面相當多的表格裡面的哪一個部分？資料滿多的，但是看不懂他在表達什麼？這個案子等一下再回頭討論，先進行下一案，這個案子還沒擱置，等一下再回頭討論。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石舜：

請參閱 D5-1 冊，編號：第 9 號案、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補助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書（第二階段）」，所需經費總計新台幣 230 萬元（中央補助 1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水利局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在討論這個案子的時候，請農業局針對剛剛那個案子，趕快準備更詳細、簡單聽得懂的答案給大家釋疑。水利局的案子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回來審剛剛那個案子，請農業局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向議員報告，這裡面的經費，人事費用包含薪俸、保險、加班費、退休離職金；在業務費裡面包含租金、按日計酬的酬勞金；另外在物品方面包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在我們手上資料的第幾頁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在第 18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53 頁我們也有啊！第 53 頁的表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家如果翻開到 54 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A、B、C、D 的 D5-1 冊裡面的 53 頁表格，有沒有找到？我們等一下議員，不然你一直唸也聽不懂。農林這一本的 5-1 冊，陳議員找到沒？請專門委員協助議員找，找到沒？5-1 冊，A、B、C、D 的 D5-1 冊裡面的第 53 頁，有頁碼，

正好是 53 頁，吳議員有沒有找到？陳議員有沒有找到？好，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各位議員，我剛剛談的人事費用包含薪俸、保險、加班值班、退休離職儲金；業務費有租金和按件計酬的酬金，還有物品、雜支、養護費和國內旅費；獎補助方面，有一個補助的經常門。另外在 54 頁裡面，大家看一下，有一個補充的明細表，在薪俸裡面，以前就有一個續用計畫，助理人員以外，剛剛講的新任助理人員有 3 位，包括年終獎金和薪水，在保險費用，包括續用人員、專用人員的勞保、健保、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等等。過來就是按日、按件計酬的酬金裡面，有一個僱用的技術人員的協助。另外就是勞基法提撥的退休離職金，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宣傳、寵物業務，還有經營動物運送等，還有辦理犬隻的訓練計畫，還有志工參與動物保護的交通費用。另外在雜支方面，從業人員的屠宰講習所需的費用，辦理全國的動物保護行政和業務的研討費，還有辦理全國動物保護行政研討會的餐費。另外辦理驅猴犬的訓練，飼料管理和飼料用品。另外在 56 頁裡面，在補助經常門裡面，我們需要協助 100 隻犬隻找到安置場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驅猴犬的訓練，犬舍的設備，以上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因為有一部分的預算在 106 年的預算裡面已經有了，所以多出來的部分就是這次送進來要墊付的部分，對不對？這樣應該算夠詳細了。各位同仁，農業局的第 8 號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工務局的案子，審完的各局處請自行離席。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工務類別，從都發局開始。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 D8-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編號第 2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06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22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4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都發局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3 號案、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106 年度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經高雄市大眾捷運

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由市政府捷運局經管之土地開發基金墊借本（106）年度所需開闢經費，請同意墊借新台幣 3,500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的這個案子，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同仁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有兩個文化局的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審畢的局處可以自行離席，謝謝。我們四點休息一下，好不好？看看大法官對那個案子怎麼解釋，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 D4-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編號第 4 號案、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等 6 案，補助款（3,851 萬 1,000 元）及配合款（1,348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5,199 萬 5,0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這個案子是送大會公決，請小組先說明一下，為什麼送大會公決？然後再請各位議員發表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議長。委員會報告，第一個，對文化局提出來的案件資料的詳細內容，及經費的使用規劃其實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再補送。第二個，在這 6 個案件當中，比較緊急的案子，當然我們今年可以用預算來動支，我們希望文化局應該在前一年度，就將隔年度需要整修的相關案子提報到議會，讓議員可以事先有預備跟了解，不要每次用追加的方式把錢先用完，隔年再去墊付或用其他方式，這樣我們每一年預算審查的時候，永遠都審不到文化局到底要花多少錢，這個就是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兩個重點，也跟各位議員同仁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聽取各位同仁的意見，剛剛舉手有兩位，蔡議員金晏跟劉議員德林。我跟大家報告，我有請文化局整理出這 6 個計畫的經費跟計畫內容，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 6 個計畫跟每個計畫的金額跟計畫的內容，請蔡議員金晏發言，

時間 5 分鐘。

蔡議員金晏：

請問文化局林副局長，因為是文資內容等一下請林副局長來答復，主要是針對這一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第二、三項都是在鹽埕區，一個是大家熟識的慶雲藥局，另外一個是建國四路跟必忠街口那棟建築物，應該沒錯。我對預算沒有直接意見，我的問題是這兩棟建築物目前的身分是什麼？我們知道慶雲藥局應該要在 2 年前或 3 年前拆，剛好議會在開會，就透過很多的力量，最後用暫定古蹟的方式。我們看得出來目前只是做前期的計畫，這兩筆預算分別是慶雲藥局 130 萬跟建國四路堀江町日式街 150 萬做前置預算，後續是產權所有人，政府有辦法協助嗎？請林副局長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局長說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謝謝主席、謝謝蔡議員。有關於慶雲藥房以及必忠街這兩棟建築現在的身分，慶雲藥房已經指定為市定古蹟，另外必忠街登錄為歷史建築，所以兩個都已經具有法定文化資產的身分。這兩個建築物在 105 年分別指定登錄的，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就是因為法定文化資產的修復，在文資法有一定的程序，第一件事情就是要調查研究，調查研究主要針對建築物的歷史，還有建築物的結構，還有它原來的工法或者是材質做相關的調查，這個調查會做為未來修復的參考。今天這兩個案子都是這兩個法定文化資產第一步的作業，就是歷史研究跟調查研究基礎的部分，所以這個是我們進入修復的第一階段，等到這兩個案子執行完之後，有基本資料的了解，對於損壞的狀況也知道了，會預估一個未來修復的經費，才開始進入規劃設計的階段，最後是修復工程的階段。

蔡議員金晏：

它分別是定古蹟跟歷史建築，所以在文資法上面，未來的修復可以由市政府來協助嗎？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因為慶雲藥行是私人的，在工程的部分，私人要出資 10%，其他的部分就由中央跟地方來分攤。必忠街的部分，我們已經跟國產署來撥用了，所以就變成市政府的，市政府的歷史建築就由中央跟地方政府來分別分攤經費。

蔡議員金晏：

私有產權在市定古蹟認定後，民間跟政府一起做好之後，盡量修復到一個程度，未來的使用狀況或使用限制上，有沒有什麼限制？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當然在使用上，還是所有人有權力可以使用，對於房子的維護或修復上都必須要依照古蹟所定的相關管制原則來做。

蔡議員金晏：

就照計畫來做，〔是。〕原則是外觀的維護，使用型態會不會有限制？

文化局林副局長尚瑛：

使用型態的部分，我們在調查研究會建議再利用的方案，再利用的方案，私人的部分必須跟私人做反覆的討論，在有共識的狀況之下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發言。

劉議員德林：

沒有要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剛剛看錯人，抱歉。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請教文化局，文化的資產保存修復，旗美地區做了哪些？有哪些規劃？為什麼當初沒有編列 106 年的預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主席、謝謝劉議員。在旗美地區有歷史建築跟市定古蹟的部分，還有美濃地區有很多伯公、敬字亭。

劉議員馨正：

伯公跟敬字亭有資料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這邊有資料，像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九芎林里社真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等等，我這邊有完整所有列管的文字資料，可以提供給議員。

劉議員馨正：

伯公的整修跟原來歷史背景要一致，如果不一致，我是建議不要修，因為現代化的東西，沒有文化、歷史價值的東西不要修，我覺得以後下不為例，這個本來就是要做的，為什麼突然臨時提出來要 5,000 多萬？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補充說明，這個是中央核定。

劉議員馨正：

不是有提報中央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舉例慶雲藥房，在去年 3 月份才指定為市定古蹟；堀江町日式街…。

劉議員馨正：

你是不知道中央會准這些案子，是不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我們指定它的時間，譬如蔡議員講的建國四路是在去年 10 月 3 日指定的，我們指定之後馬上送調查研究計畫，是最近中央才核定。

劉議員馨正：

因為核定後，你就趕快提出來是不是？〔是。〕提供給我美濃有幾個伯公的資料。

文化局尹局長立：

好，把資料提供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文化局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現場的議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召集人剛剛把相關 6 個小計畫做了說明，也提供資料了，如果大會沒意見就同意辦理，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當初送大會公決的理由是因為相關的資料、計畫、金額沒有說得很清楚，今天已經提出來放在桌上給各位同仁看，這個案子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不過要補充說明，下次送來議會的資料，這個要一併送來，而不是我們向你們要才有，這次很多案子都一樣，包括下一個案子也是一樣，相關資料送得不夠齊全，下次我們不要收這種案子。接著請宣讀下一件。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6 年度「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旗美仙境、閱樂山城-文學帶路心旅行活動，中央補助款 12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1 萬 4,300 元，共計新臺幣 171 萬 4,300 元整，因 106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謝謝議長。委員會再說明一次，第一個，他們對於活動計畫的內容完全沒有送委員會來審議。第二個，是用 170 幾萬辦這麼多個活動，包括文學帶路，大概有四個主題性的活動，我們現在手上看到的是 3 頁的計畫，看起來應該是三項或是幾項的活動，它是做一個館舍的串聯。當然後來他們有用口頭上的報告講到志工的訓練活動，我們認為每個文化館都已經具有志工和導覽人員，應該就原來的志工人力和導覽專業人力去整合受訓就好了，不要再花另外一筆錢，再去召募志工再做訓練，這個人事費用應該要做這樣的精簡，把這個人事費用的錢放在設計活動的規劃讓它更精緻。

第二個部分，現在看到的是第 2 頁的部分，從最下面來看，第二個館群的第二大段，預計 106 年在鍾理和紀念館推出…的路線，以及規劃 2 天 1 夜的旅行活動，這個都是在 170 萬裡面嗎？因為光 2 天 1 夜、多少人參加、多少人要住宿，這些錢也在活動費用完全就消失了，這個是我們今天也看到的。所以在串聯了這麼多館群的經費活動上，主要的活動場域是怎樣？活動計畫內容是什麼？我們完全沒有看到，甚至我覺得這個有點像是畫大餅，因為這個計畫說的很大，這樣 3 張的計畫寫起來，看不懂有具體的作為。

但是這 3 張計畫可以用 1,000 萬元來做，也可以用 3,000 萬元來做，可是你們說用 170 幾萬就要做，所以我要想想你們這 170 幾萬，如果是這樣子浪費掉，坦白講，你們講市政府才出了 51 萬，好像也不多，51 萬也很多，51 萬給動保處就可以有多少個約聘人員可以把動物照顧得很好，51 萬也可以做很多的事情，51 萬社會局就可以辦一個 2 萬人的活動，所以你們到底要怎麼用這筆錢？不是說 51 萬感覺好像很少就不用，這都是我們人民每一分的納稅錢堆積起來的，所以希望文化局在用錢的時候，就要用在刀口上，好，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先和同仁確認一下，關於文學館墊付案的計畫，今天文化局有補充了一些說明，也都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有沒有收到？只有 5 頁，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墊付案計畫說明；至於說明裡面，請翻開第 4 和第 5 頁，就是 171 萬 4,000 多元如何分配使用，在這裡有說明，請各位同仁在參閱的同時，也請文化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謝謝。這裡請各位參照第 4 和第 5 頁，其實這個部分，我們真的希望在旗美地區和社區怎麼樣透過一個文化藝術和文學方面去做一個串聯，所以第一個在

60 萬元的部分，其實就是一個文學帶入心旅行的部分；就是我們從高雄文學館出發，可以把市區的人往旗美地區去帶，結合一些和文學、文化相關的場域去做串聯。第二個部分是屬於資料庫和作家一些的推廣行銷活動，這裡面也包含了一些像是書籍的出版、相關影音的資料以及相關館舍的社群連結等等。再來第三個，就是規劃各項文學的推廣活動，這個提出的內容，是當時向中央提出的申請內容，我想也會參照陳信瑜議員的一些建議，把這個部分做一些內容的調整，就是把這個錢用最好的效益去做發揮，只是這個當時向中央提出的時候，我們是用這樣的概念往上提，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劉馨正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局長，能不能把預期效益講得更清楚一點好不好？怎麼辦理？核心目標是要達到什麼？以及預期的效果會達到什麼樣的目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的，我想在高雄 38 區，在旗美地方其實有很多是我們文化非常重要的場域…。

劉議員馨正：

指的是哪一個重要的文化場域？

文化局尹局長立：

譬如我們有串聯一些包含旗山車站、鍾理和紀念館，甚至是連結到小林平埔族文物館的部分，我們是希望從市區、社區這裡，可以…。

劉議員馨正：

要做一個串聯，要把這幾個做一個串聯？〔是。〕怎麼串聯呢？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怎麼串聯啊？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透過文學旅行的方式。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旅行，就是 2 天 1 夜這個嗎？

劉議員馨正：

這不同樣的性質，完全不同的性質，要怎麼串聯？

文化局尹局長立：

其實這邊還是從文化旅遊、文化特色的角度去切入，所以事實上可以結合這些的展演設施和大眾運輸系統，所以希望可以帶動文化旅遊和在地的產業這一塊。

劉議員馨正：

大眾運輸系統，鍾理和紀念館進不去，進不去鍾理和紀念館那個地方，請問怎麼串聯？

文化局尹局長立：

是不是讓館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潘館長說明，等一下召集人也要發言。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劉議員報告，其實我們當時申請的這個計畫，主要是文化部有一個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的整合協作平台的計畫，它主要的目的是整合和協作，我們現在是希望把既有的文學館的能量和旗美地區相關的能量做整合，所以我們才會想到從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火車站和小林文物館這些地方的整合，我們把人帶到那邊去，當然透過當地的導覽人員適度的解說，可以加深市民對這三個場域的了解，也增加對於旅遊上的文化和文學的厚度。

劉議員馨正：

你必須要把每一個館，為什麼要對它做推廣以及這個館的價值在哪裡？〔對。〕館長，現在有很多地方都在談論，我們很多的計畫都是爲了要養這些協會，知道嗎？要讓這些協會有活動可以辦，要養這些協會，所以實際上這些協會所推動的活動，對地方並沒有實際的幫助；對地方文化的發展、地方的觀光、對地方很多的博物館，事實上也沒有存在的價值，沒有幫助！但是我們就編列了一些錢，讓這些協會能夠繼續的存在下去，有活動，有收入。

所以我一直聽你們這樣講的時候，真的，等一下火車站，等一下又是鍾理和紀念館，又是小林村平埔族的文物館，諸如此類，你們如何去串聯？不如乾脆就每一個辦。小林村平埔族的就單獨一個計畫出來，這樣不是更有效嗎？你們現在講爲了串聯這些，因爲鍾理和紀念館到現在爲止，也是很少人去啊！要如何讓鍾理和這個作家，對不對？我就弄一個大的計畫出來。〔是。〕不能老是只編列一點小小的經費出來養這些協會，讓這些協會每一次、每一年都是這樣小額的經費收入來源一直維持著，這個地方真的是這樣的講。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報告議員，實際上不是這樣。我剛才重申的是，這是文化部一個協作整合平台計畫，主要是希望透過文學館既有的能量，和旗美地區的文學能量結合，所

以是一個協作，我們不會…。

劉議員馨正：

你們辦理的機關有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辦理的機關就是高雄市立圖書館的文學館為主。

劉議員馨正：

執行單位呢？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執行單位是文學館，所以其實是以文學館為主，然後把市民帶去，結合導覽人員介紹鍾理和紀念館、小林村平埔族文物館這些文化的深度。

劉議員馨正：

你們預計會參加的市民有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現在也在預估，希望能在 1 萬人以下，就是可以的話。〔…。〕對。〔…。〕儘量，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儘量。〔…。〕是。〔…。〕它是一個執行，持續的。〔…。〕現在還在規劃的階段，我們的大方向已經確定。〔…。〕我們希望能將市民帶去這些場域。〔…。〕這幾個地方，我們是對外公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委員會也有提出一些質疑，這個活動如果是類似觀光活動，那麼應該和觀光局做相關節慶性的配合，將這些導覽的地點…，其實文化館也是觀光的據點之一，把觀光局的相關配套，不管是帶狀、配套或是整合性的旅程裡放進這些文學館，我們可以做這樣的結合。第二個問題，我們看到這 3 張企劃書，這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在第 2 頁的倒數第 5 行，他確實是 2 天 1 夜的旅行規劃，行程規劃：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糖廠、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如果你要找 1 萬人去這 3 個地方遊覽，你的車資也不夠，你們到底如何去動員 1 萬人出來？這 1 萬人從何而來？他的場域在哪裡？否則你要如何計畫？這總共有 1 萬人要參加。如果配合觀光局的相關配套旅遊行程…，我覺得這個就可以做了，為什麼我們要自己再辦一次活動？難道我們要去找一些人…，這個就是你們的破綻，這個就是 2 天 1 日遊嘛！

再來是第 3 頁的部分，我們從倒數第 5 行來看，我們鼓勵學校、社區志工、文化團體等機構，多多參與走讀活動，你們要如何鼓勵？難道你補助每個社區 2 萬元出去玩嗎？你們是以每個社區動員 10 台遊覽車，直至動員 1 萬人，是

這樣子計算的嗎？你們到底要如何去達到 1 萬人？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這是我們的目標，到時候我們會…。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你就直接告訴我，你們要怎麼做這個活動？你不用辯，我只問你，你們這場活動計畫為何？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第一個，我們採公開報名。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你們開放幾個報名名額？這 1 萬人要怎麼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那你們要怎麼去？要如何去串聯這三個地方？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會公開報名，並且用車子接駁，以點狀方式串聯起來這些線，同時我們也會酌收報名費，並不是完全免費，我們希望能達到這個目標。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們的活動，還沒有具體的執行方案，這筆預算要不要再討論，我覺得至少市政府的錢不要給出去。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目前的規劃方向為，第一、採公開報名方式；第二、希望把市民拉到這三個文學場域。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先問你，如果現在有 1 萬人來報名的話，如何把這 1 萬人送到這三個地方？1 萬人要用 170 幾萬元的車資…，你們有沒有動員過啊！你知道 1 萬人要動用幾台遊覽車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會酌收費用。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要酌收多少費用？你講給我聽啊！你們通通都不知道，那到底該如何給這筆經費，這個活動以前不就辦過了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當時向文化部爭取經費的初衷，就是希望把文學館的文學能量帶到地

方，和當地旗美地區的文學能量結合，透過旅遊方式來告訴市民朋友，讓他們認識鍾理和紀念館、旗山火車站、小林文物館等。希望利用運輸接駁及開放報名的方式，把市民帶過去，透過志工的訓練導覽，加深對這些場域的認識，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的。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這樣很好啊！你只要回答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就好，要如何讓這些能量…，你們要如何讓 1 萬人報名？沒有 1 萬人報名的話，你就不要講 1 萬人，1 萬人根本就是自己找麻煩。經費只有 170 幾萬元，你卻可以動員到 1 萬人，是要笑掉人家的大牙嗎？還有 30 名文學導覽員的人事經費。我都幫你 cover 掉了，這 30 個人你找現有的導覽員及志工就好了，我已經跟你講了這麼多暗示的話，你還聽不懂，你還再講 1 萬人…，你只要能找到 500 人去參加就可以了，我們也可以接受，但是你不要講一些做不到的事情。〔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馨正議員第二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我是旗美地區選出來的民代，這筆錢是用在旗美地區，按照道理我應該要支持才對，但是我看不出來這筆錢使用效果如何？錢不是就這樣灑出去的。你認為鍾理和紀念館有多少人會去？要如何讓更多人去鍾理和紀念館？平時每個月鍾理和紀念館的參觀人數有多少？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人數不多。

劉議員馨正：

你知道多少人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說人數不多。

劉議員馨正：

我告訴你，連 50 人都沒有，一個月參觀人數連 50 人都沒有，這筆錢要用在旗美地區，我當然很高興，但是你要有一個完整的計畫，不要讓地方覺得是在養協會。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向議員報告，保證不會這樣。

劉議員馨正：

你們到底要如何執行？它的預期效益為何？鍾理和紀念館裡有什麼內容，你要讓大家知道。〔是。〕你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嗎？為什麼平日每個月只有 50 人去參觀？你可以算一下，我講得並不誇張。小林平埔族紀念館平時有多少人參觀？他的價值到底在哪裡？平時就要充實內容，如果平時不充實內容，只是編個經費辦活動，結果去了之後，卻是負面的宣傳；去了之後，發現鍾理和紀念館沒有內容，以後大家就不會想去了，反而造成負面的效果。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的初衷，真的是希望大家去了解鍾理和台灣文學…。

劉議員馨正：

但是你們說不出紀念館的價值在哪裡？值得一看的地方在哪裡？到底要宣傳什麼內容？一個月只有 50 人去參觀，這真的不誇張，而且到那裡的道路不方便。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希望透過介紹的方式，讓大家來認識鍾理和先生。

劉議員馨正：

我提的意見，你就多編列一些經費，幫鍾理和紀念館充實內容，感覺有值得去的價值。如果只是找人來參觀，但是館內只不過如此而已，會讓人覺得鍾理和紀念館沒有內容，以後再也不會去了，對每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周鍾濞議員發言。

周議員鍾濞：

你現在還是館長嘛！〔是。〕請局長答復「文化」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文化局尹局長立：

廣義的說法，一般而言就是我們的生活方式。

周議員鍾濞：

沒錯，就是生活方式。你們既然要辦這個活動，在 106 年沒有編列預算，而是臨時去向文化部要經費，因為有很多計畫型、競爭型的中央補助款，你們要了一大堆的預算，關係好的，可能就有辦法爭取更多的補助款，還要會寫、會編計畫。我想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會支持地方的建設及活動，包括召集人，我想他的解釋是這樣。哪怕是 1 萬人，就算是 10 萬人也罷，甚至只有 1,000 人或 500 人，我們都支持。雖然看起來經費沒有多少，只有 120 萬元加 51 萬元，差不多是 171 多萬元，不到 172 萬元。你說文化就是生活的整個型態，就是食、

衣、住、行、育、樂，整個所有活動的簡稱總稱叫做文化，不是爲了宣傳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把這些通通放在一起。剛剛館長也講要「介紹」，如果是介紹的話不用花到 170 萬，說要計畫 1 萬人來參加，召集人很有經驗，劉議員也講了地方的看法。去參觀鍾理和紀念館的每個月只有差不多 50 人，包括小林村平埔族文物館或是整個文化館，我們願意讓它蓬勃發展，有好的觀光，不只是文化而已，應該食、衣、住、行、育、樂，全部一起推動。

你只有 170 萬元，沒有計畫多少人要參加，也沒有詳細的規劃，我想急忙做的話，難怪地方的議員即使支持，卻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這方面要趕快發展進一步繁榮，讓地方熱鬧起來，如果你只熱鬧一次又沒有成功，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如果是壞的開始就是失敗的一大半。同樣的，何必急急忙忙現在已經 5 月份了，已經 5 月底了，計畫要花 170 萬元，向中央要了 120 萬元，配合地方的 50 幾萬元，加起來就是 170 幾萬元，計畫做得不好會使執行面效果不佳，所以不要急著花錢。

當初工務委員邀集相關的局處去看左營的見城計畫，我建議要經費就多要一點，不是說一次要足，是慢慢要，把餅劃大一點，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就是要周延、做好，我的意思不是你要多少錢，是計畫要周延。包括這個計畫，我個人贊成應該辦，但是不是這樣急急忙忙辦，效果不彰，而且計畫內容也不完備，我想應該結合觀光局、交通局，包括劉議員講的交通動線都還沒完善。

所以預算我們都支持，拜託計畫要做好，不然像這樣急忙又草率的，不夠周延我都很害怕，跟劉議員一樣，我們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做得好就成功，做得不好可能以後要成功就很不容易了。所以不用急，把計畫做好配套措施，做得更完善、更周全一些，辦活動要讓它一炮而紅而成功，不要一下子跟放煙火一樣，點不成功之後，真的掃興、完蛋了，以後推廣就更麻煩，我們都贊成城鄉應該發展，活…。

文化局尹局長立：

跟議員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是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跟地方館的發展計畫，所以計畫在申請的時候本身就有限定是在博物館跟地方文化館，中央計畫是在這個框架內。他下面還有很多分項的子計畫，包含整個文化館的發展運籌機制跟文化館的提升計畫，還有是一個整合協作平台，而且平台裡面有 6 個計畫，包含整個高雄市各區。由於計畫因爲審查通知的結果比較慢，所以這一次才提送來議會。

針對這個計畫我們論述的以及計畫內容有不清楚的部分，我深表歉意，中央補助經費假設有通過的話，我們這邊會趕快去做修正，尤其是跟旗美地區這邊的議員做更多請益，看怎麼樣去做這個計畫的修正。〔…〕在這邊跟議員報

告：第一個，議員的建議我們聽進去了，我們還是以質為主。第二個部分，剛才講了希望透過計畫把人可以送進來旗美地區，它不是一次性的活動，它是一個常態性的活動。〔…〕好，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召集人。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我再次報告，這個活動如果從目前的簡約計畫書來看是 2 天 1 夜的活動，其實就是文學館的觀光產業旅行活動，應該是這樣沒錯吧？用文學館去串聯成為文學館的旅行，2 天 1 夜的活動，鼓勵市民去一些文學館。

如果這筆預算給出去要達到目的，大家都希望當然人越多越好，不過我還是覺得，就像剛剛講的，鼓勵學校、社區、志工團體或文化團體參加，可是要 2 天 1 夜，可不可以不要過夜？因為過夜的話，還要負擔住宿費。如果補助給社區去辦，然後一次 1 萬元或是 2 萬元，2 萬元的話可以辦幾個場次？你用 150 萬元來補助，一個團體 2 萬元的話可以補助到 70 場，70 場的話至少就有 2,800 人參加三個場域，知道這三個文學館，是 2,800 人，我估 2,800 人，這是最多的人數了，錢要這樣用的話，有 2,800 人去就已經很厲害了，這個活動效益這樣就算滿高的了。但是現在的做法是沒有辦法讓我們能夠相信這筆錢能夠發揮這樣的效益，這明明觀光局就可以辦的，為什麼要你們來辦？不然乾脆把錢補助給觀光局去辦理，館長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館長請說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謝謝召集人的指教，確實在這個計畫寫作上有一點點瑕疵，這部分也謝謝召集人的指正。我們也會照召集人的指導…。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不是，這只是我的建議。因為這筆預算如果真的通過，總不會真的辦 2 天 1 夜遊，然後只找 30 個人去參加吧？因為 2 天 1 夜一個人至少都要 3,000 元，所以錢就打算這樣花掉嗎？

圖書館潘館長政儀：

我們會再來跟文化部這邊做一個修正計畫的訂定，當然這筆預算得來不易，我們希望能做最大化、最好的效益發揮。也非常謝謝召集人還有各位議員的指正，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剛剛文化局有沒有去溝通好？案號是 5 號案，還有沒有人要發言？召集人嘆氣，請問召集人這個案子後來討論得如何？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信瑜：

報告議長以及所有的議員，基本上文化局有心去跟文化部申請一些經費，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經費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每一分錢都珍貴的使用，既然已經要到了 170 多萬元，給他們一次的機會，今年希望可以達到我們期待的效益，也就是說讓市區的文學景點的觀光文學帶可以被市民所認識。特別對於這種文學串聯的旅遊、旅行活動，請跟觀光局可以配合一下，不要自己辦，你們絕對不會比觀光局辦得好，好不好？

你們就提供文化工作上面的專業，跟觀光局做結合。這個活動就是一個旅行性的活動，希望帶動市區的經濟，而且可以把人數衝高，讓很少的錢產生比較多的經濟效益，這是我們最深的期待。今年辦完之後，希望在下個會期，活動結束之後請你提出成效報告，我們再看看還要不要繼續辦這樣的活動，就先給你們一次的機會，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同意辦理的意思？〔對。〕請劉馨正議員發言。

劉議員馨正：

文化局既然對這件事情這麼堅持，我也希望文化局要承諾，爲了找人來參觀造成負面宣傳，譬如說鍾理和紀念館、小林村平埔族紀念館等，你們應該充實這些館舍，讓它具有可看的價值，讓來的人更有收獲。文化局要承諾會編列預算充實館舍、把它做得更好更完整來搭配。當然這部分現在來做已來不及，但是希望承諾，我做這個建議是爲了不要執行以後有負面的宣傳，你知道嗎？鍾理和是鄉土文學的鼻祖，但是長期以來都沒去注意，只是找人來參觀如此而已。年輕一輩根本不知道鄉土文學家鍾理和是怎麼樣的人物？我希望能夠更加的注重場域，如何讓它更有吸引力，平常爲什麼鍾理和紀念館沒有人去？就是沒有吸引力，要讓更多人願意來了解、來接近。

希望文化局能夠充實這些館舍，包括小林村平埔族紀念館，平埔族現在快沒有了，平埔族的文化在旗美地區是只有小林跟荖濃才看得到。對於這些文化及館舍如何來充實，我希望文化局去規劃這是條件，你最起碼計畫要做得出來，如果這樣的話我就沒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在地的議員，還有委員會的召集人目前已經同意辦理了，那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教育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社政委員會。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請原民會準備。議案如果已經審畢的單位可以先行離開，請專門委員宣讀，召集人上台。這 3 個案子都是原民會的。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D2-1 冊，社政類第 7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106 年度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及輪機維護技能班」經費計新台幣 74 萬 2,74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8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建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2017 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 BULAY 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經費計新台幣 200 萬元，因未及編列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劉馨正議員請發言，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原民會說明一下這個怎麼樣辦理？然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 BULAY BULAY 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BULAY BULAY 是卑南語「美麗」的意思。我跟議員報告，8 月 1 日是全國的原住民族日，我們在 8 月 1 日的前夕，也就是 7 月 29 日及 30 日 2 天辦理四個系列的活動，經費是 20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我們 100 萬元…。

劉議員馨正：

這四個系列是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第一個系列是「卑南山下的故事」的音樂會；第二個是一個踩街活動；第三個是原住民懷舊歌手的演唱，就是曾經參加過 5、6 燈…。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哪裡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我們高雄前鎮的原住民故事館，第三個活動是古調的傳唱，所以有四個系列活動。

劉議員馨正：

為什麼不在旗美地區辦呢？原住民大多數是在那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原住民…。

劉議員馨正：

我不反對讓都市人知道原住民的一些文化，讓都市人更了解一點。原住民分布在那瑪夏、桃源等，最起碼辦在六龜，你為什麼不在那邊辦呢？把這些人帶進去呢？為什麼不要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原住民 3 萬多人…。

劉議員馨正：

怎麼全部都擺在都會區裡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想透過原住民音樂的呈現，來行銷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的產業…。

劉議員馨正：

我不反對，但是最起碼在自己的根裡面表現，為什麼不來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呢？原住民委員會有責任把原住民地區的經濟做好不是嗎？既然中央有這些錢，為什麼不在原住民區辦呢？你看剛剛文化局都知道串聯文學館的活動帶進旗山地區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1 年辦理的活動非常多，在原鄉辦理的也非常多，像上個星期才完成全國原住民布農族的運動會，都在那瑪夏…。

劉議員馨正：

這個活動如果在原住民區來辦的話，表示重視原住民區、原住民文化，在高雄市都會區裡面辦的話，就跟原住民脫節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這個活動的地點在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故事館本身是結合原鄉的產業跟文化，所以在四個系列活動裡面都有原住民的市集，包括裡面的工藝的文創產品，包括…。

劉議員馨正：

一半的經費用在原住民區辦，不要全部都在原住民故事館那邊辦，像這樣的原住民日，這樣的活動不在原住民區來辦，結果在高雄市區來辦？原住民住的地方，你不來辦，怎麼會這樣子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文化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傳承、一個是推廣，我們是希望整個市民朋友能夠多認識我們原住民文化。

劉議員馨正：

讓一般的百姓能夠到原住民區去，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這個都是你們原住民委員會的重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是，所以我們有另外一個計畫叫做原住民原味輕旅行，那個部分都是往原鄉走。

劉議員馨正：

我們原住民區有辦活動嗎？你辦了什麼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3 個區現在公法人都有。

劉議員馨正：

你打算在原住民區辦什麼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我們現在 3 個區是公法人，所以他們本身，中央原民會也有補助他們辦理。

劉議員馨正：

你不能推給他們的區公所，你是原住民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文化、推動原住民地區的經濟發展，你有責任呢！原住民日那麼重要的事情，你把這樣的活動擺在都會區裡面辦，而不是在原住民區辦，怎麼會對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會把原住民日所有相關系列活動和 3 個原住民區的資料，提供給議員看，在原鄉也有舉辦。

劉議員馨正：

那一天有辦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原住民日系列活動，其實中央會補助全國。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原住民區去辦，把這些人帶進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也有相關的計畫。

劉議員馨正：

宣傳的事情平常就要宣傳，在都會區本來就要宣傳，宣傳好以後這些人才會到原住民區去，對不對？因為原住民青年的失業問題，你應該比我更清楚。平常就做好宣傳，把這些東西宣傳好以後，原住民日那麼重要的日子、那麼多的活動，平常的宣傳剛剛好展現成果，把這個帶到原住民區去啊！應該要這樣子，是不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第二次發言？第二次 3 分鐘，好嗎？

劉議員馨正：

有辦好活動就好了。主委，我是非常堅持，你知道嗎？因為我平常就看到原住民區青年失業的嚴重，而且還不知道要如何帶動原住民區的經濟，讓他們生活有著落。你只是把一些人的東西帶到都會區來，這個是平常就要做的，那麼重要的民族日，你就要到原住民區去辦啊！難道阿美族的豐年祭還要拿到台北市去辦嗎？為什麼花蓮阿美族的豐年祭，大家都從台北跑到花蓮去看呢？我們高雄市自己的，我們原住民區那麼大，我們不去，結果偏偏要大家跑到高雄市來，還不夠嗎？這就是你們的態度，我非常反對這樣的做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報告議員，我們很多市民朋友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的文化不是很了解。

劉議員馨正：

那是重要的日子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但是我們這個活動是有結合原鄉的產業，包括原鄉本身。

劉議員馨正：

這個平常就要做。〔對。〕那麼重要的日子，你要在原住民區弄一個大型的，這是原住民的民族日，按照道理這個是重點，所以原住民區就是重點，你知道嗎？所以那一天是原住民日，你把這個東西帶到高雄都會區來，然後讓原住民區是冷冷清清的，這個像話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高雄是多元文化族群融入一個城市，我們高雄市 3 萬多個原住民有 2 萬多人在都會區。

劉議員馨正：

你要在原住民區，那是原來發跡的地方，這個很重要。在觀念上，如果因為高雄市都會有原住民在那邊生活，但是原住民的根在哪裡呢？像民族日這樣的東西，你不是把外地的人找過來，看一下我們原住民生活的地方，來了解一下我們原住民的文化，你們不是這樣做，現在卻說要在高雄市都會區裡面舉辦，這是我長期一直反對的做法，你知道嗎？你們連原住民區的活動也搬到都會區來辦。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台灣人民都需要彼此了解各族群的文化，雖然議員你有你的看法，但是我站在這個位子，還是要把原住民的文化向外推廣，原住民的文化傳承我還是要去推，我尊重議員的意見。〔…〕議員提的，我們都有在其他的計畫裡面做，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兩位議員要發言，俄鄧·殷艾議員和邱議員俊憲，請前主委來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剛剛劉議員的意見，我尊重。不過，不一定什麼都到原鄉，所有的補助款，大家一談到原住民就丟到原鄉，就把都會區的忽略掉。大概主委也報告過，高雄市的原住民 3 萬 3,000 多人，有 2 萬多人是在都會區，3 個原鄉加起來還不到 1 萬，我們所有的資源，我大概也算過，如果按照原民會的預算，原鄉跟都會區是差 10 倍，假設原鄉每個人大概補助 5 萬元，一年統計下來，都會區一個人才 5,000 元，所以這個活動行政院原民會不是單單對高雄市都會區，全台它都有這樣的費用，希望各個區域、各個地區都能夠辦原住民日，能夠遍地開花，讓所有台灣人民也知道 8 月 1 日是原住民日。就像主委講的是要推廣出去，這筆費用為什麼會在都會區？我也同意在都會區，因為原鄉 3 個區公所他們自己會辦他們自己原住民日的活動，當然這很重要，在原鄉地區他們自己也應該要辦。這筆經費市府好不容易跟行政院原民會爭取的費用，雖然 200 萬元不多，但是他辦了系列的活動，我覺得應該也讓都會的原住民凝聚這樣的機會。所以這筆經費辦了，我知道各縣市都會辦，我們也盼望剛剛主委講的這幾項就把它落實好，對都會也有很大的幫助。至於部落的部分、原鄉的部分，行政院原民會也有補貼幫助他們，所幫助的比我們都會還更多。都會的原住民比較可憐變成邊緣化，我建議這個費用，如果屬於我們高雄市，我們就好好來應用這一筆經費，確實把它落實，也讓原住民的文化推廣出去。因為我們有兩種身分，一個是原住民、一個也是高雄市市民，我們不單單是讓我們自己能夠辦，也讓都會的都市居民也能夠更認識台灣的原住民。我想這個費用也是一樣，我也很堅持希望能夠在都會區辦，以上是我的建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有幾點建議，第一個，這個活動應該是每年常態性都會舉辦的一個原住民重要的活動慶典，所以我建議市府原民會，應該努力的在常態性的預算裡面就去編列完成，當然我們這一陣子在審的一些墊付案都遇到一些問題，就是中央補助的時間，按時確定下來要給我們地方政府的這些預算，它的時間點都不太一致，會變成我們在編列預算的程序上會有一些來不及的狀況。可是我真的是期待，如果我們真的重視這些原住民族的一些活動慶典日，主委，我們應該努力爭取，請市政府就常年常態性的編列這樣的預算。

第二個，我在這邊要謝謝主委，也要肯定原民會，我們大部分的原住民朋友有很多是住在都會區裡面的，所以不見得一定要回到山林裡面，到原住民原本居住的環境再去辦這些活動，我不認為就一定是好事情。我認識一些原住民的朋友，其實他們很討厭甚至抗拒說，平地的朋友們到他們住的地方，好像去觀光一樣。那是人家的生活、人家的文化，所以怎樣去拿捏那個尺度，我認同主委剛剛提的，其實在都會區裡面舉辦這些活動，讓更多不同族群朋友能夠適度的了解到原民文化是什麼，這也是為什麼原民會推廣的會館和辦公室是在前鎮都會區裡面，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希望是透過這些活動，我覺得不了解原住民的文化我們怎麼去談到了解。所以我肯定原民會主委剛才提的那些，剛才鄧議員還沒有講之前，他把我想要講的話講了，其實有很多原住民住在都會區裡面。我相信主委來自部落，很多族人都還在部落裡面生活，所以怎樣透過更適當的方式，讓他們的文化在自己的地方能夠得到永續的保存和更適當的協助，我不認為把部落的文化當作是一種觀光，或是大家衝突性的進到部落裡面，就是用 1 天、2 天把它當作遊樂區參與，我覺得這不是一件好事情，我認為這樣對部落文化不尊重。

所以我覺得在適當的地方舉辦適當的樣態，讓更多的朋友可以了解到不同的文化，不管任何一族的文化，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妥適的作法。請主委向大家說明，除了這個以外，現在高雄市有很多族，每一族分別有不同的重要慶典，他們每一個慶典類似我們傳統漢人過年，其實時間都不太一樣，原民會除了這筆預算以外，我們還有什麼預算可以協助大家去做這樣的文化保存和延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高雄市主要的族群是布農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和魯凱族，都會區

就是其他的 14 族，最大宗的就是阿美族。我們從 3 月開始就會有拉阿魯哇族的聖貝祭，今年就會熱鬧登場，我們在經費上也協助他，包括我們也協請茂管處在部落裡面興建他們的整個祭場；5 月份是布農族的射耳祭，在前二週才完成全國的布農族射耳祭活動，來自全國 8 個鄉的布農族，將近 3,000 多人都來到那瑪夏參加 3 天 2 夜的活動，也帶動那瑪夏的觀光；7 月有魯凱族就是茂林多納的黑米祭；10 月有卡那卡那富族的米貢祭，這一系列的活動。

都會區我們在每年的 8 月、9 月，今年我們預定在 8 月 26 日在都會區辦理聯合性的族群聯合豐年祭儀活動，今年的主題是卑南族，所以我們相關活動的主題都用卑南族的話讓大家了解。剛才議員關切這個案，Bulay Bulay 就是卑南族美麗的意思，我們大概有這幾場活動，我們今年也辦了祈雨祭、祖靈祭等等，每個部落都會有一些小的祭典，我就不提了，以上說明。

邱議員俊憲：

請議會大家一起來支持這樣的預算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德林議員第一次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委，你剛才說分四個地方辦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活動有四個系列。

劉議員德林：

如果把其中一個系列活動放在原鄉舉辦，針對劉馨正議員所講的，他的理念是說，怎樣把我們在城市的這些推廣、吸引到原鄉讓他實際了解，劉馨正議員希望能夠在原鄉辦一次，其他部分你有提到，原住民文化我們也要對外開門，讓大家了解原住民的文化精髓。你這 4 個場域都是固定的，然後針對這個計畫內容來實施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很好的建議，我們這個活動已經固定了，其中有一些節目的演出，像古調船是原鄉部落的族人和小朋友會來演出。其實原住民族系列活動，都會區由我們市府舉辦以外，另外 3 個區也有辦系列的活動。

劉議員德林：

哪 3 個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茂林、桃源、那瑪夏。

劉議員德林：

這 3 個區有專門、專屬來推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針對原住民日，我們在行銷策略上，我把 3 個區的活動也併在這個裡面做行銷，原住民日的系列活動，誠如議員所提，要顧及原鄉和都會這二個面向，我們在行銷上就可以同時來做，活動就會更豐富。

劉議員德林：

這 170 幾萬元，你針對活動的內涵，它的地點已經指定好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規劃上都定好了。

劉議員德林：

是在哪幾個地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這二天的活動都放在前鎮區的原住民故事館。

劉議員德林：

2 天，然後還有沒有其他地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沒有，因為故事館裡面有做一些原住民文創產品的販售，包括市集…。

劉議員德林：

等於是在原住民文物館那邊舉辦，我們來綜合探討一下，主委，你了解平地原住民分布最多的地方在哪裡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平地原住民最多的地方在小港、前鎮和鳳山。

劉議員德林：

鳳山聚集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鳳山大概在中正里。

劉議員德林：

在眷村嘛！如果我們在眷村辦活動，我們也希望推廣出去，主委，眷村在鳳山這個地區，原住民委員會針對鳳山這個區塊，以前居住在眷村的原住民人口很多，是不是在我們那邊也來做一個推廣，然後把這些人做一個聚集，把周遭不是原住民的，按照你的理念，把原住民的精神和文化也把它推展出來，如果未來我給你一個場域，你考量一下，在無線通信的明德班，這個場域我們可以找一個活動點，把附近所有的原住民族，包括大寮、林園周遭都聚集在這邊，在這個地點做推廣，把原住民族文化結合眷村文化，還有當地一些比較好的事

物，讓大家了解原住民族的食衣住行之外，包括整體精進的精神去做一個推廣。我給你一個建議，以後有機會，場域上我們儘量配合你們來達到相關的理念，我們要和當地結合，因為你們辦活動好像都在原高雄市那邊，我們這個地帶的原住民族好像都被忽略掉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次發言的還有陳美雅議員，請劉議員先讓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很贊同剛才劉議員的意見，他特別提到原住民族相關文化的發展，我們建議是不是應該到部落去舉辦，可以讓很多人去體驗一下部落的文化，也許可以帶動當地一些觀光產業的發展。主委，目前部落的人口外移很嚴重嗎？目前留在部落裡面大約有多少人口？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高雄 3 個原鄉的戶籍人口是 9,000 多人，因為就業機會都在都會區，所以外流的人口滿嚴重的。

陳議員美雅：

為什麼這些原住民族年輕人沒有辦法留在部落找到相關的就業機會，而必須一定要到都會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在原鄉大概都以務農為主，不過現在開始有發展一些觀光休閒活動，所以有些開始經營民宿，也有經營露營區。所以回流的年輕人這二年有增加的現象，但是在都會區謀職，還有在都會區求學的也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主委，如果我們辦這些相關補助活動的經費，可能讓很多人就近在市區參與這些活動，但是並不會因為辦了這些活動，然後帶動這些部落的經濟發展，甚至觀光產業的活絡。如果把這些經費在部落來辦，未來有沒有可能可以和觀光局一起來規劃，我們甚至可以把它辦得更盛大一點，未來在我們的部落，只要在不破壞原住民生活園區的前提下，是不是反而這是非常棒的，可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的一個契機呢？未來朝這樣的方向來研擬，會不會對原住民會有更多的幫助？而不是你只是拉到市區來辦活動，你辦這個活動只是讓一般的人去參與了，知道原民會有辦活動，我們來看看故事館，我有到你們的故事館，我還特別去看了一下，這個外觀非常有特色，但是如果只有在那個地方辦活動，本席認為對原住民整體來講，他們並不能得到實質的受益。所以是不是未來可以考慮搭配觀光局，甚至交通局，我們有沒有一整套的交通路線，可以帶動更多的人到當地去從事觀光產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員關心原鄉的產業發展，在這個計畫之外，我們和觀光局從去年推動「高雄原味輕旅行」，今年再結合觀光局推動「部落觀光好玩卡」，我們對於原鄉整個觀光動線的套裝行程都有安排，像這次剛結束的國際旅展，我們本身也有套賣整個套裝遊程。在故事館辦這個活動，主要是透過活動來行銷故事館，故事館本身裡面除了…。

陳議員美雅：

主委，你行銷故事館的目的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故事館裡面有一個原住民的文創區，大部分的文創工作者都是原鄉的。另外故事館本身在假日都有原住民市集，這個市集除了原住民的文創以外，包括原鄉的農產，我們都會運下來在這裡做販售。

陳議員美雅：

你的意思是，現在有滿多原住民朋友是在故事館從事文創的工作。辦這個活動是爲了幫助他們，然後吸引更多人去故事館，造福文創事業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從事文創工作會在他們各個工作室，但是那邊有一個平台是原住民文創區，販售很多原住民的各種工藝和文創品在那邊。

陳議員美雅：

主委，有沒有可能除了這個以外，本席會建議你，這樣 200 萬元花在那邊辦一個這樣的活動，與其這樣，是不是下次可以規劃一下，我們對經費沒有意見，但是本席會建議未來的方向，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文創產業，甚至可以拉回部落來扶植更多青年朋友，這個方向是不是規劃一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

陳議員美雅：

可以，我要看到相關的計畫，請把內容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第三次發言。

劉議員馨正：

主委，你的觀念是本末倒置，對原民文化、原民區經濟的發展，本末倒置！你知道嗎？真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我會檢討。

劉議員馨正：

你最重要的東西，沒有根你還談什麼東西啊！對於整個旗美地區來說，包括幾個原住民區，它的原民觀光文化建設，對整個旗美地區的觀光發展多重要，你知道嗎？這個就是為什麼高雄市原民觀光文化建設會輸屏東、會輸南投，或者輸給台北縣，也輸給苗栗縣，為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沒有輸。

劉議員馨正：

就是我們的觀念上有問題，你知道嗎？沒有根你要談什麼東西，對不對？這麼重要的東西，你平常講的，在都會區平常就應該要做，你知道嗎？除非你願意承諾，聯合幾個原住民的大型活動，你願意編經費在旗美地區辦，不然我就額數，我不會讓它過。你要承諾，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這個我們爭取看看。

劉議員馨正：

我從頭到尾就額數，這個是觀念問題，我尊重原民區的發展。這個悲哀啊！你知道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原鄉都有辦活動。

劉議員馨正：

本末倒置，你知道嗎？如果你願意，高雄市政府願意編列經費，就是幾個族的大型聯合活動在旗美地區辦，不然我一定提額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 106 年度預算已經有編列補助原鄉，剛剛我講的卡那卡那富族的…。

劉議員馨正：

主席，額數，清點人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趕快去溝通。（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關於社政第 8 號案、原住民委員會的案件，剛剛休息的時間請原民會主委去溝通，請主委說明溝通的結論如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議長。我們尊重劉議員的意見，我們明年會將原鄉 3 個區納進來做活動的規劃，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明年會將相關的活動把 3 個原鄉也納進來，今年的活動沒辦法改變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這個是中央核定我們的計畫，今年在別的計畫在原鄉也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這樣好嗎？

劉議員馨正：

如果原住民委員會願意這樣來調整的話，我贊成，但是主委我提醒你，心要在原鄉，心不在原鄉，沒有根，我跟你講，原鄉的發展悲哀，你知道嗎？好不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心要在原鄉，請記得。下一個案子。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社政類第 9 號案、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6 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06 年度執行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739 萬 9,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未及編列額度計 300 萬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先請主委就這個案子的計畫稍微簡單說明，這個要 2,0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委，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是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中央核定 2,700 多萬，其中要雙方對編，就是 1：1，所以中央核定 1,300 多萬…。

李議員雅靜：

計畫內容是什麼？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計畫內容主要是都市原住民的語言、文化傳承推廣的活動。第二、原住民學齡前兒童的教育費補助、獎學金補助、住宅的補助，以及住宅修繕的補助，還有創業金融貸款的宣導，以及原住民急難救助的補助，大部分都是補助款。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每年都會有這筆預算嗎？〔是。〕如果每年都有這筆預算，你今年怎麼會未及編列額度 300 萬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爭取到中央的補助款有增加。

李議員雅靜：

是，增加哪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應該是在學童補助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可以補助哪些東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補助學童的學雜費。

李議員雅靜：

主委，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我每一個會期只要是部門質詢，有質詢原民會，我都會特別強調要求，在都會區的原住民裡面其實有很多是隔代教養，甚至可能是雙薪家庭，回家之後的小朋友不知道去哪裡。我也有特別要求你在我們的社區裡，譬如說剛剛講的社區裡面有很多的原住民朋友或是小朋友，這些人你怎麼去安置輔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跟議員報告，我剛才報告的項目裡面忘了提到，就是包括課後輔導，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做。

李議員雅靜：

所以有規劃了嗎？〔有。〕有規劃了，是否可以提供一份資料給本席，就鳳山而言，你們做了哪些規劃？還有你們的輔導人員有沒有增加，因為就我所知，你們的輔導人員也很辛苦，不能再苛責他們了，一個人要負責好幾個區，我們鳳山區就只有一個人而已，真的非常辛苦。所以在這一筆預算裡面，你的輔導員，包含設置的這些可以輔導中小學的安親班或輔導班，你們設置了哪些點？不是只有今年，我講了好幾年，你們逐年做了哪些東西？有哪些創意？有哪些新的計畫？請你從 103 年到現在的計畫，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跟本席說這 2,000 多萬裡面，就我關心的輔導安親的部分，你們今年做了哪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今年這個案子通過以後，我們開始邀請社團來提報計畫。

李議員雅靜：

所以都還沒有？你知道現在幾月份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5 月。

李議員雅靜：

你到現在都還沒有規劃，你應該要先規劃出來，錢一到位就馬上可以開始執行。等到錢到位了，再去規劃執行，又到年底了，這些小朋友還要辛苦多久，已經一個學期過去了。難怪人家說都會區的原住民小朋友好可憐，從北到南都是一樣的，高雄更是。我每一個會期都麻煩你這件事，一定要特別的注重，主委你到底做到了什麼？在這裡有時間讓你說。主委請說，我是說「請說」，不是「請坐」。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不起，我聽錯了。對於原住民的學童除了族語的教育，鄉下有開了幾班…。

李議員雅靜：

不要說鄉下，鳳山開在哪裡？鳳山的輔導班在哪裡？針對這些特定對象的小朋友，你設置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剛剛跟議員提到，我們今年的兒童課後輔導還沒開始。

李議員雅靜：

去年在哪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手上沒有資料，去年應該是在中正活動中心那邊有辦。

李議員雅靜：

在中正活動中心其實已經辦好幾年了，那邊的設備你完全沒有改善，你可以去看看，你要過去之前約本席一起去看。你什麼時候可以把資料給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兩週內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一週。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也可以。

李議員雅靜：

你要確定可以才答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一週內給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這筆錢是因為我們多爭取了 300 萬，所以要相對再編列 300 萬的意思。各位同仁，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次資料請整理齊全一點。謝謝。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我們審議法規案，第一個案子是人事處所提來的組織自治條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 D9-1 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法規彙編一法規（續）。接著請看審查意見一覽表，案號：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接著請看第 2-1 頁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府設下列各局、處、委員會：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局。
- 三、財政局。
- 四、教育局。
- 五、經濟發展局。
- 六、海洋局。
- 七、農業局。
- 八、觀光局。
- 九、都市發展局。
- 十、工務局。

- 十一、水利局。
- 十二、社會局。
- 十三、勞工局。
- 十四、警察局。
- 十五、消防局。
- 十六、衛生局。
- 十七、環境保護局。
- 十八、捷運工程局。
- 十九、文化局。
- 二十、交通局。
- 二十一、法制局。
- 二十二、地政局。
- 二十三、新聞局。
- 二十四、毒品防制局。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十六、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二十七、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十八、主計處。
- 二十九、人事處。
- 三十、政風處。

各局、處、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本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條文的內容其實很簡單，但是這個案子因為送大會公決，所以我們分兩個層次來處理。第一個層次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第二個，我們請現場的議員想發言的，等一下請舉手，我把要發言的一一記下來，照這個發言的順序發言。因為這個案子送大會公決，我們也必須要謹慎的來處理。請召集人說明為什麼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席。在此向大會報告，我們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針對本案是有許多的疑慮。當然還是要先說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在場所有的議會同仁，我們對於市政府在毒品防制的決心上絕對是支持與認同的，尤其這次提案主要是在防毒、拒毒、戒毒和緝毒的部分。我相信毒品防制的工作加強，也符合市民對於府會的期待。

至於疑慮的部分有以下三點，第一點，市政府就現有的毒品防制中心要改制成，在上面有一個毒品防制會報和毒品防制局，原來的毒品防制中心主任就是市長。剛剛提到防毒的工作有防毒、拒毒、戒毒和緝毒，這是一個橫向跨局處的業務，我們從一個市長擔任主任的中心改制成局，對於未來的協調上會不會有問題。這是我們的疑慮之一。

第二點，毒品防制局我們如果讓它通過以後，有什麼預期的成效，需不需要是一個階段性、任務性的組織，有沒有退場機制，我記得議長在相關的拜會裡面也有提到這樣的疑慮。我們也不希望毒品氾濫的問題一直存在，但在解決了以後退場的相關機制，以及預期的目標是什麼。

最後一點，這幾年高雄市議會一直對於市政府財政的開源節流上，我們對於市府的組織精簡，一直有很強力的要求，市府也一再配合。在這樣的時間點提出增設一個局的要求，其必要性為何。以上是委員會針對這個議案主要的疑慮，所以我們希望藉由大會所有的同仁，大家經過充分的溝通討論，用更嚴謹的態度面對這個案子，決議送大會公決，經過大會討論後再來處理本案，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是不是針對剛剛小組召集人的三個疑點請陳家欽局長來回答，陳家欽局長回答之後，我們讓議員來舉手發問。請局長說明，你們要請誰我沒有意見。不好意思！請人事處。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剛剛召集人提到昨天審查的時候，多位議員提出了疑慮，我們今天也在各位議員桌上放了兩份資料，一份是高雄市政府成立毒品防制局必要性的說明，另外也放了一份 Q&A。首先針對目前有一個毒品防制中心，為什麼還要成立毒品防制局，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目前毒品防制中心是一個任務編組，當然市長是召集人，不過除了我們衛生局裡面，心衛中心有一個毒品濫用防制股 6 個人在處理業務之外，其他局處包括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的人員都是用兼辦的方式在處理，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任務編組的存在只是一個分工的功能，協調分工的功能，沒有一個專責機關來處理整個毒品防制的統籌規劃，我們寧願多花一份心力，就是我們投注更多的人力，一個獨立的機關，專責、專人去處理毒品的事物。

我想毒品防制的工作是良心的工作，讓一個人不要去吸毒等於救一個家庭，最近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很多犯罪的行為都是因為吸毒而來的，所以市政府下了很大的決心，認為我們一定要把毒品氾濫的狀況把它改善，所以下定這樣的決心來這樣處理，這是第一個答復。

至於我們預期效益裡面，我們也希望將來毒品防制中心改制為毒品防制局之後，有它的功能有它的效益存在，最根本的就是希望校園吸毒的人口能夠減少。這個是最根本的，年輕的時候就減少。另外一個就是已經吸毒的經過我們的輔導就業給他技職訓練，讓他能夠回歸社會，等於是再犯率減少。目前整個吸毒人口狀況，大概是這種狀況，我們警察很努力的查緝，但是查緝之後入監服刑，入監服刑出來之後又回到社會，跟他的朋友又在一起，又被警察抓到又進去入監服刑，一直在循環，我們毒防局的成立的意思就是希望他出監之後，我們由毒防局介入，輔導他遠離毒品。能夠讓他找到工作回歸正常的家庭，這是毒防局成立主要的目的。當然我們希望年輕人減少吸毒人口，另外已經吸毒的把它戒掉，能夠戒癮回歸正常的社會家庭。這是第二個問題。

另外組織精簡部分，目前跟各位議員報告，議會在 101 年針對 102 年度的預算曾經做過決議，希望我們每一年精簡 2%，其實人事處都很努力執行議會的政策，目前精簡已經達到 11%，除了社工人力、警察、消防還有醫院的人力之外，我們都很努力把它精簡，近 3 年的人事費，現職人員的人事費都持續下降的，就是人事人員非常努力的執行議會的決議，來執行人員的精簡。

至於毒防局的成立，我跟各位報告，目前除了衛生局部分人力的移撥之外，我們是用新增員額的方式給毒防局來運用。因為我們認為毒品防制的工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不管花多少錢能夠讓一個人能夠戒毒成功，回歸社會、回歸家庭，花多少錢我們認為都是值得的。至於毒品防制的工作，剛剛召集人有提過我們有四大項的工作，目前毒防局的工作除了緝毒還是維持地檢署、警察機關、調查局執行之外，其他的防毒、拒毒、戒毒都是由我們毒防局來統籌規劃辦理，以上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也報告一下，將來它的組織架構是怎麼樣？它的人員配置要用多少人？這兩點都說明一下。組織架構跟人員的配置。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跟各位議員報告，目前毒防局的組織架構，基本上要設三個科、一個室，一個綜合規劃科、研究預防科、除役輔導科，另外一個是秘書室。至於人力我們初步規劃有 35 個正式人力，裡面人力進用資格有衛生行政、衛生技術、社會行政、社會工作人員，這樣的職系專長在這邊服務。另外在衛生局心衛中心已經爭取到法務部專案計畫，共有 36 個約聘僱人員來辦理這個毒品的業務，另外也有 4 個約聘僱人力在裡面，所以這個機關將來議會同意成立的話，我們預計這個機關成員有 70 幾位人力。

剛剛講過法務部挹注一大部分經費，就是我們約聘僱人員有 36 個部分，目

前已經在進用當中，就在心衛中心底下，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務部補助多少錢？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法務部是不是請問衛生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法務部補助我們 36 個約聘僱的人力是 3,000 多萬。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包括在我們自己的 8,000 萬裡面是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後來是包括在 8,000 萬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包括在 8,000 萬裡，這 8,000 萬中有 3,000 多萬是法務部補助的。〔對。〕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要發言的請舉手。我從中間往左邊看陳麗娜、李柏毅、李雅靜、邱俊憲、劉馨正、曾俊傑、陳美雅議員，先這樣，如果還要發言請等下一一起舉手，我們尊重每個議員的發言權，我們都讓他們 7 個充分發言，一個人 5 分鐘，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主席，剛剛處長提到他做的這一些工作，就是要降低將來反覆的出來之後又再進去的頻率，然後又幫他們找到工作之類的，能夠讓吸毒的人口逐漸降低。剛剛處長所說的意思，就是說能夠比原來的單位做得更好，如果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特點，因為剛剛林林總總所講的，也就是以前毒品防制中心在做的事，毒品防制中心我們大家都知道，幾乎能夠加入的局處都到了，譬如說最基本的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整個重要的局處現在也都在現場，但問題就是說今天成立了這個局處，就是直接打臉以前的工作是沒有做好。我相信在現場所有的這幾個單位自己要深自檢討，高雄市政府自己提出這個案子，表示高雄市政府每一次在做這一些，就是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的這種組織是不是可行？我們不是只有毒品防制中心是這樣而已，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譬如說登革熱也是這樣處理，以前管線的部分也是這樣處理，還有很多，其實都是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下面各個局處依照它的屬性來做配合。當時氣爆的時候，就是因為市長說橫向聯繫很差，所以造成這樣的誤失，一連串很多的事情產生。

現在我想問我們這一次是不是也在橫向聯繫做得不好，還是怎麼了？但是就

我所知，最能夠做這件事的，事實上就是教育局和警察局，當然衛生局也是，所以當你撤除了這些局處之後，但我剛有看一下內容，其實也沒有全然撤除。你 35 個人的編制，以後也是要依賴他們，教育單位不用嗎？你們的警察單位不用去幫他們做事情嗎？事實上換湯不換藥，又多了一個局處，我看起來是像這樣，能夠真的發揮比較好的功效嗎？到底差在哪裡？我從剛剛處長的報告裡，很難去辨別差異性在哪裡，加了這 35 個人之後，你說那些緩起訴的有 500 人，如果你真的要每一個都做輔導的話，連局長都要出去，35 個人，一個人就要負責多少人？要 14 到 15 個人。你有辦法嗎？這是不可能的任務，所以以這樣的情形，你勢必要仰賴警察的系統，在我們各個轄區內派出所大家共同來維護，並且瞭解每一個我們這些緩起訴的狀況，或是我們知道吸毒人口在哪裡？怎麼樣去協助？又或者是在教育局基層的，譬如說在國小、國中的時候，我們在學校裡的瞭解，整體怎麼來做？

講回來以後還是跟原來一樣，有變嗎？我怕這個局處成立以後，我擔心的除了編制又多增加一個局之外，其實還有一個就是，這個東西能夠發揮的功效值得質疑，沒有辦法讓我們感覺，這個東西有比較進一步能夠去管理到的。我每次問警察局有關毒品的事情，他們都說他們很努力，對於緝毒方面做的工作是怎麼樣努力在做，高雄市每一年都在公布我們破獲了多少的毒品；問教育局你們宣導做得好不好？教育局也說我們很努力做，總共做了多少的場次。衛生局，很多人在那裡要做治療，也做了很多事情。將來這些東西，你們就是把工作再拿回來，又分別給這些局處去做，我在猜是不是這樣的特質？等一下，我也請處長再說明一下。因為從這些你提供的內容，Q&A 也好或是必要性的說明這個內容也好，我的確看不出來，有什麼必要一定要成立一個新的局處，除非你跟我講說市長做這個主任委員，下面沒有辦法整合其他人做工作，如果你的理由是這樣。如果理由是因為原先這個組織其實是發揮不了功效的，不然你沒有理由成立一個相同的組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陳議員麗娜的問題，請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緝毒一直是警察跟地檢署，還有海巡、調查局努力在做的，但是三、四十年來大家都一直在查毒，產生很多查毒英雄，每天報紙也看到查了多少公斤，但是我們這個毒品人口沒有減少，反而一直在增加，民衆的感受就覺得說怎麼一直有人在吸毒，這個變成一個循環。我們抓完以後，送地檢署、法院，然後再送監獄，監獄出來又吸毒，我們再抓，這個部分我們就覺得，哪一個部分做得不夠必須要再強化？毒防中心是在衛生局的一個三級單位，是一個任務編組，

它是民國 95 年行政院決定要做的，從中央到地方都是成立一個毒防中心，等於是跨部會，地方是跨局處的整合，它是一個任務編組，但是這樣的整合，大家的工作都是分散，都是兼職不是專責沒有辦法整合起來，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工作必須再提升，功能必須把它提升，所以才有這樣的構想。

這三十幾年來，毒品開始氾濫了，一直累積下來，我們覺得這個工作是很嚴竣的，不只是在緝毒的部分，其實在後端，我們不希望吸毒的永遠一直在吸毒，在那裡循環，一直吸毒會一直危害到我們的社會、危害到我們的治安，一些沒有吸毒的可能會好奇，或是在一些狀況之下被誘惑又吸毒，這樣是不是又增加毒品的人口？我們一方面是希望後端的工作，就是說警察在前端查緝這些毒品的上游，把這些源頭藥頭斬斷，不要讓這毒品流入到我們台灣來；第二個部分，已經吸毒的，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專責的單位幫他戒毒，不要再染毒，不要惡性循環再吸毒；沒有接觸毒品的，永遠就不要進來，這樣毒品人口看是不是會降下來？我們現在的構想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衛生局，請說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在衛生局負責的部分，主要是跟毒品防制中心，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綜合規劃組；另外一部分是毒品鑑識。裡面主要的工作，綜合規劃組當然是跟各局處相關做毒品防制的一些工作人員，做協調跟相關成果的統整。在整個主要工作裡面，最重要是在我們毒品鑑識的部分，過去我們重點在海洛因成癮戒除者的部分，目前建置了相關的一些醫院，可以做美沙酮維持療法（MMT）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對於相關的一些包括我們講的，因為針對美沙酮的毒癮者有部分是來自於我們檢警的；而有一部分是來自於隱性毒癮者。我們在過去也做一些努力，這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成績，而我們自己檢討的結果是發現到因為毒癮的原因其實是一直在改變，改變過程當中事實上我們也面對了一些困難。這個部分，其實需要透過更多的多元方案去做處理，包括整個毒品的趨勢，因為毒品戒治的人口裡面，其實後面不是只有生理的癮，還包括心理的癮，甚至於每個毒品會帶來的是，第一個，家庭的狀況；第二個，就業的狀況，這些其實都需要去做比較更深層的協助。衛生局在這部分雖然過去法務部有補助，有 36 個人力去做這樣的工作，連結其他各個局處去做。現在在整個狀況底下又出現新的議題，包括從毒品的使用過程裡面跟他精神疾病的部分，我們講共病症的部分其實越來越多，像殺害小燈泡的兇嫌，他本身就是一個安非他命的使用者，類似這樣的情況就需要更長久、更強烈的治療周期，這種狀況下要投注更多的專業人力去處理，這個部分是需要再更多開發，來因應我們目前毒品危

害防制的複雜趨勢，以上做個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大家都知道因為毒品暴利的結構，所以在全世界的危害是越來越厲害的，甚至有的國家都被毒梟所掌控了。剛剛議員問到說既然以前有這樣分工，也有毒品防制中心，那是不是表示我們做得不好才要成立毒防局呢？

就我看到是高雄地檢署的檢察長拜訪市長，他提到了他看到的第一線問題，不管是查緝的量或再犯的量，這個量跟趨勢他看到是越來越嚴重的，所以分散型在各個局處的這些業務工作，譬如說教育局負責的叫做教育宣導，從小學甚至是學前的幼兒園就開始，而且還結合家長跟社區等等。整體來講，我們做的這一部分，我們看到很多問題也不是教育局能夠處理的，市政府是全國唯一的縣市決定去整理這個局，意思就是說，我要用非常的力量來遏止毒品的氾濫，同時能夠把源頭一直到最後離毒的個案都能照顧好的話，也許可以給國家建立一個好的模式。

剛才警察局長提到，95 年行政院希望各縣市都成立毒品防制中心，那時候就是毒品已經成為社會的危害了，過了 11 年之後，我們來問一下毒品是比以前減少了呢？還是增加了呢？所以我們常常講這個叫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毒品的暴利，使得他無所不用其極地幻化成各種型態，去侵蝕我們的社會跟家庭。

以現在小學生來講，他們遇到的就是，新興毒品幻化成小熊的軟糖、咖啡包等等，各種型態的侵蝕。而我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公部門有沒有這個能力來對抗毒品的氾濫？所以這一次的毒防局加上原有的局處，還有一個就是防毒的基金會，是一個三角形的關係。有些部門是靠基金會的能力做個案的輔導，社會機制進來才能讓離毒的效益呈現，如果回到社會沒有任何人去接納你，更生組織也不夠普遍，他能夠做什麼呢？他很快又進入這個毒的勢力範圍了，很快又會再進入的。

我看到資料說 5 年內有 70% 會再犯，所以大家是看到問題這麼嚴重才來跟市長反映說，如果能夠有個強而有力的組織專責來負責這件事，大概看到毒品的情況，可能是會比現在想的更嚴重，我想這個就是這樣成立的因素。對教育局來講，我們當然很樂見這個組織的成立，這會對教育局的宣導防制來說是更加強而有力的，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柏毅議員，我跟各位同仁提醒，我們大概只剩下 29 分鐘可以發言，今天 6 點散會，所以請簡短一點。

李議員柏毅：

首先我先肯定高雄市政府，願意提出這個專責的局處來面對毒品的問題。回想在 10 年前我曾經也在市政府服務的時候，我也曾經參加過毒防中心的會議。任務編組是什麼？任務編組是可能你在衛生局，可能在社會局，開會的人大家一起來開會，開完會資料帶回去之後…。局長，任務編組的人員他都還有其他本局裡面的業務，也就是說任務編組的人開完這個會之後，回去是把資料放著，我繼續處理局裡我原本應有的業務，等到下一次要開會之前，我要趕快看一下，上次我有什麼事情該做還沒有做的，趕快等著下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再準備一下帶進去開會，這個叫任務編組。

專責單位是什麼？專責單位就是每天這群人聚在一起，不管是 35 人或是 50 個人或是 100 人，每天坐在這個辦公室裡面只有一個任務，就是毒品防制。毒品防制在我們目前政府的架構裡面，包含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警察局用抓的來抓毒，抓人跟抓毒之後，交到法務部戒治的手上用關的，關你個 1 年 2 年或 5 年，讓你這 5 年裡面都不可以有機會使用這些毒品，看你改不改得掉。但出來之後呢？現在我們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出來之後的問題，剛剛范局長也講到的，再犯率在 5 年內回籠是 7 成。那我們怎麼樣降低這 5 年內回籠 7 成？這就是現在市政府提出這個毒品防制局的用心，我想要在這邊先給予肯定。當然議會會給予各位很多意見，包含你這個編組、這個局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毒品人口？有沒有辦法處理這麼多的事務的時候，議會會給予很多意見，我們也都是用正面來看，我們也希望不管是在高雄、在台灣，毒品的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根本解決，有沒有辦法從根本來解決？我們盡一切可能的努力來試試看。

我在今年的 5 月初，接到一個菜市場賣菜的阿婆打電話給我，我過年過節去市場，這些阿婆都認識我，都有我的電話，她打給我，我不知道怎麼幫忙她，但是我們這個毒品防制局，讓我想到我應該要這樣幫她。她兒子大我一歲，毒品通緝 9 個月，但是不知道這是第幾次，可能是第 5 或第 6 次進去了，進進出出的。阿婆拜託我說，是不是可以不要再把她兒子跟那些人關在一起了？不要他進去出來還是要吸毒，剛剛左營派出所又去她家說他通緝，要把他抓回去。阿婆是希望說她兒子就跟他們回去，但是她跟我說我們有沒有辦法幫他，讓他以後出來不要再去吸毒？你知道多可憐嗎？那個阿婆賣菜只有一個小推車是能賺多少錢？他兒子又一直在逃避通緝，也不敢回家，就在阿婆賣菜的時候，去向阿婆拿點零用錢繼續跑路，永遠都會在這個輪迴裡面。

所以我這個案例，我是很期待說，未來我這個案例，很多同事有可能都會遇到，我們需要、我們想要、我們希望可以去幫助的人，毒品防制局真正可以發揮功能，真正可以讓不管是買賣或是使用、假釋，或是服刑完畢出獄的人不要

再有機會進去，這一段時間我們要做的工作，我們期許毒品防制局做這份努力。最後我請陳家欽局長，就我剛剛提的那個案例，有沒有可能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們可以幫到他？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其實這個是我們常常碰到的問題，父母親家長帶著小孩子來說你把他關起來，這個小孩子吸毒弄的家庭不得安寧。我們也希望說吸毒者能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但是他要回歸正常生活，會碰到兩個關鍵點、兩個問題。第一個，他有沒有辦法就業？有沒有一技之長？第二個關鍵點，是他有沒有辦法切斷這個關係？過去吸食毒品的關係鏈，如果沒有辦法切斷毒品關係鏈的話，等於是又會被這些人拖著鼻子走又會去吸毒，再犯的大多是這個原因。

所以這兩個問題是我們必須幫他解決的，毒品防制局跟毒品事務防制基金會就是要解決這兩個問題，這樣毒品吸食者想要回歸社會，我們會在這個毒品基金會裡面成立一個機構容納他，這樣可以訓練他的一技之長，又可以切斷他過去毒品的關係鏈，這個就是我們要達到的目的。幫他解決問題，來協助他脫離毒品的深淵，這是我們的一個構想。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剛剛警察局局長講得很好，也特別感謝警察局在這個會期破了一個毒品的源頭，還沒進來台灣就破獲了，這個先謝謝局長及團隊的用心。

剛剛提了很多，反毒是一定要的。本席一直在提，為什麼很奇怪明明有的校園氾濫到連我們不是那個選區的，我們都知道。為什麼偏偏就只有警察局不知道？衛生局不知道？相關單位也不知道？連教育局也不知道。局長，我請教你，今天成立毒品防制局以後，警政人員能進到校園嗎？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警察人員…。

李議員雅靜：

警政人員可以進到校園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們還是要尊重學校，和學校搭配。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是不行。請教教育局長，如果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以後，警政單位可以進到學校嗎？局長，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大家都知道警政單位不能夠任意進到學校。

李議員雅靜：

既然都不能進到校園，沒辦法去克服這一點，你不管成立什麼局、什麼一級單位，或空降下來的中央部會，都一樣，沒有用啦！那個在蔓延有多快，你知道嗎？那個就像直銷。局長，你可能不知道，本席曾經站在鳳山的路邊，人家問我要不要那個東西，我 4、5 點出去，人家就問我要不要，嚴不嚴重？非常嚴重。我知道各局處都很認真，但人力不足、誘因不足。請教勞工局，剛剛教育局長提到 5 年內，70% 吸毒者都會再犯，你怎麼提供他就業？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我們對於藥癮者的就業服務，主要是來自兩個管道，一個是衛生局毒防中心，他們針對於…。

李議員雅靜：

怎麼提供他就業？你怎麼輔導他就業？他的就業穩定度有多高？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是因為我們目前…。

李議員雅靜：

先跟我說你手上有沒有資料，你簡單答復。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去年我們的開案數是 73 案，輔導就業數是 53 個。

李議員雅靜：

穩定就業度。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就業率是 73%。

李議員雅靜：

73% 是多久時間？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是穩定就業，我們追蹤三個月的話，是 19 個人。

李議員雅靜：

19 個人，你花那麼大的精神來穩定就業，才 19 個人，我再告訴你，這個數字過度美化了。本席在勞工局做過就業服務，毒品這個區塊，我和衛生局配合過，也和社會局配合過，穩定就業簡直是 zero，零啦！為什麼？剛剛警察局陳局長有提到，他有沒有一技之長，也許他已經脫離整個社會的就業環境了，不是只有提供他就業，你的職業訓練在哪裡？你有現成的系統，也有現成的師資、設備，不需要再撥經費給別的單位處理這一塊，你可以去做這些。說到這些，所有的環節在毒品防制局裡面，人事處處長請注意聽，這邊完全沒有相關專業人員，只有社工師、衛生技術人員等等，你要怎麼去提供這麼多專業？各個部門－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其他的相關人員的專業素養來提供給這些人，沒有，你辦不到，你每一年花 8,000 多萬，你還是辦不到將我們的毒品人口降低。與其要增加這個局處，倒不如把這些費用拿來變成鼓勵所有專責人員的費用，或給他們更多的人力 support 在各局處裡面。譬如衛生局，真的是不分晝夜的在做，對這些個管員真的是夜以繼日的在做，你倒不如把這些費用，看是全部把它給衛生局，或是給社會局，我認同。但如果你是要單獨拉出來去就…。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我們的整個組織架構，剛剛有報告過，就是有 3 科 1 室，當然裡面的人員一定要有醫療專長、衛生的背景，另外還要有社工的背景。剛剛李議員提到的比較高階的心理輔導、心理諮商部分，其實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毒品事務防制基金會，我們希望…。〔…。〕就業服務員…。〔…。〕我向議員報告，局是要統籌所有專責機關，有專責人力來統籌合併整個毒品防制事務，當然它統籌的結果也需要相關機關來協助配合，並不見得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市政府絕對沒有否定各相關局處人員的努力，但是剛剛提過這是任務編組，大家分工，沒有一個獨立機關、單獨機關可以主導整個毒品防制統籌的業務，它是分散式的，每個局處分工在執行，每個主導統合功能存在，我們希望有一個主導統合機關存在，將來它就要擔負這個績效。剛剛提過，其實剛才李議員所提到的職訓，或是就業服務，這個還是需要勞工局來配合辦理，以上。〔…。〕是，對不起。〔…。〕向議員報告，我們是用任務編組的型態出現，當然各局處都各司其職在處理事務，但是我們還是需要有一個能夠主導整個毒品防制業務的人存在，這樣才能夠去處理整個毒品，專心來處理毒品防制事務，目前所

有各局處都是兼辦性質在處理事務。〔…〕我們有內部統計過，像教育局就是我們的主任，還有另外一個是兼辦在處理反毒宣導的問題，所以他們是兼辦的，他們還有本職的工作。〔…〕當然我們很多任務編組…〔…〕我們很多任務編組的召集人都是由市長來兼任。〔…〕我們沒有否定，只是一個任務編組型態，它比較沒有辦法統合性進行毒品防制的工作。〔…〕局長要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局長要講嗎？請陳局長發言。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我可不可以再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現在世界各國毒品防制都是一個專責，包括新加坡、香港、日本，也包括對岸大陸都一樣，都是一個專責的單位。台灣其實沒有專責，只有緝毒是專責，其他防制的部分，變成都是任務編組，從中央行政院也是一個毒防中心，這是一個趨勢。我們長期在第一線查緝毒品，我們的感受最深刻，對這些吸毒者感受是最深刻，我們為什麼要成立防制局？因為我們在查緝的經驗上，和地檢署檢察長在研究，我們查那麼多，但是毒品吸食的還是那麼多，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希望這樣的一個專責單位，和世界的潮流趨勢，要來解決後端根本沒有辦法來解決的問題，必須要由這個專責機構來解決。否則拼命查，後面還是拼命吸食，沒有解決，問題還是存在啊！所以這三、四十年累積的問題，大家都看到了，查緝一直在查緝，有啊！大家都很努力，但是吸食為什麼沒有辦法禁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要從零思考、重新思考、歸零去思考，用一個方式來解決。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式就是成立一個專責機構，世界的趨勢就是這樣。我相信大家都在看，民衆也都很支持，所以議員如果同意，我相信大家都會給我們掌聲。今天是一個跨時代的決定，如果我們能共同來支持，讓我們有機會先來做，我相信民衆都是支持的。

當然議員的一些意見在未來的推動上我們都會接受，有哪些缺失，我們都會加以改進。不過我認為我們是經過長期的思考和經驗累積下來，覺得這樣做是有效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跟各位同仁報告，還有四位登記發言，我們只剩下 9 分鐘，今天的議程就讓這四位議員同仁發言完畢就散會。也請人事處準備剛剛李議員雅靜提的資料，明天下午 3 點前一定要送到本會來，我們明天下午還會再繼續討論。接著

請邱議員俊憲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我們俟陳議員美雅發言完畢再行散會。（敲槌）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今天大家在議事廳裡面討論毒品防制局的成立，我覺得不是是非題，是選擇題。就像其他的議員也曾經主張過其他的專責局處，因為市政的發展需求，我們要去成立某部分，包括體育局、資訊局，甚至是青年事務局等等，這些都是大家長期以來，因應這座城市的發展，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責的機構，來服務高雄市民。我相信相同的邏輯應該也適用在毒品防制局的成立上。毒品的問題真的很重要，剛才局長講得很好。我發現剛才局處首長的回答都比這份說帖來得更詳細，就是毒品的問題是這個社會結構裡面很多社會問題的節點。過去的一、二十年，我們看到的客觀數據呈現出來的是警察局的同仁抓得很辛苦，抓得很多，可是發生的更多。這代表這個國家、政府的制度對於毒品防制的設計是有問題，我們還不考慮怎麼去改變這個防制的作為，這件事是不會有任何改變，也不會有任何改善。所以我必須說，我是肯定市府願意提出專責的機構，來對毒品防制做更多的工作。

可是的確像剛剛其他議員所講的，我們的確還是有些疑慮，因為我們的討論和思考的時間不夠多。也許第一線執行的經驗，我們都沒有比警察局長、社會局、衛生局的首長，或是任務編組裡面的同仁經驗來得多。可是我相信大家對於這個社會的毒品防制要做更多的工作的這個目標是一致的，但是怎麼樣的設計會更有用？局長，成立一個局處，我現在跟在場的首長講，成立一個局處是何等重要的事情。我支持這件事情，因為我看到我們走在這個國家的更前面。五月初的時候，我們看到行政院長自己講的，4 年要編 100 億元，甚至更多的預算，來處理這個國家對於毒品防制的問題。剛剛我看了這些說帖，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 5 年內再犯的機率超過 7 成，行政院其實也看到這個部分的問題，所以院長自己也提了，要一人一案的方式來做輔導或轉介的追蹤。

所以這個案子，我個人是支持的，可是我期待的是局處首長們，你們要更勇敢、更有力道、更具體的提出在成立之後會有什麼不一樣。我相信現在的局處首長們或是同仁們的能力如果能夠專職，我附和剛才李議員柏毅所提的，其實有非常多的同仁都是身兼數職來做這些事情。怎麼樣讓更多的人力、時間、物資、預算等等能夠投注在這件事情上面，說實話，一年 8,000 萬元我還覺得太

少，現在毒品氾濫的問題真的很嚴重。因為現在三級毒品太容易取得了，剛剛我們在休息時間，甚至有媒體說，昨天捉到有人搭高鐵要來高雄來參加毒趴的，其實聽起來我們都很難過。所以我必須表達局處首長應該要盡更大的責任來跟議會說明清楚，說服我們去支持這個局處的成立。

第二，在還沒有成立的這段時候，其實很多事情，局處是有政策工具可以去運用的。必須讓流竄在台灣這個島嶼國家上的毒犯，不管是吸食的，還是販賣的。不管毒品防制局有沒有成立，讓他們都不敢踏進來高雄市，這才是不管這個局處有沒有成立，我們都應該要辦到的事情。所以其他很多議員建議的方式，我認為有多少資源就做多少的事。當然今天議會如果編列 5,000 萬元給刑警大隊，捉到毒品的就破格頒獎金，也許在短期內會看到效果，可是這是不是長久之計？我覺得今天在議會討論這個問題，像議長也是學法律的，我們今天要去思考怎麼樣替這個政府，設計建立一套真的能夠長久運作，可以讓這件事情有效防制的一個機制。我覺得設計這個局處，大家的討論會沒辦法收斂到是不是就通過，因為法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馨正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剛剛警察局陳局長有提到，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主要在後端，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說明。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的，劉議員。

劉議員馨正：

是後端嘛！〔是。〕局長請坐。如果說是後端的話，我是覺得爲了後端而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有這個需要嗎？我們也知道他們出來以後是爲了就業的問題，還有一些心理上適應的問題。我們現在訓練就業的單位，包括餐飲、各式各樣專業技術、職訓局等等，到處都有，多到數不完。你知道嗎？勞工局長，太多了，轉給他們訓練是一流的，包括協助他們考丙級、乙級的證照、甚至甲級的證照，對不對？重點是在於，請陳局長答復一下，他們爲什麼會販毒？局長能不能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是販毒嗎？還是吸毒？

劉議員馨正：

吸毒。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當然每一個個案都不一樣，有可能當初是好奇，有時候是被引誘、誘惑，有時候是誤食，很多人說…。

劉議員馨正：

局長請坐。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很多種狀況…。

劉議員馨正：

局長，心理的狀態，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因素，苦悶啊！藉毒品來消除他們的苦悶，心理上負擔的壓力。這些好奇可能在學校教育機關，你知道嗎？美濃曾經是全台灣甚至全高雄縣教育水準最高的地方，但現在是毒品之家，是怎麼來的？美濃是毒品之家，我想警察單位都知道，年輕人販毒的有多少？這是一開始的時候，前端的反而更重要。他出來以後，他當然會不斷的再犯，他已經養成習慣。我們如果爲了處理後端的事情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沒有這個需要，應該是一貫式的。學校怎麼會兼辦呢？學校應該有一個專業的人，就專於毒品，有哪些學生吸食毒品，到底吸毒是甚麼原因，毒品怎麼兼辦？這是教育局的失責，這樣的事情怎麼會去兼辦呢？表示我們教育局就是因爲不重視，才會有販毒，毒品才會進入校園，怎麼這種事情是人員兼辦呢？還有我們法務部補助這麼多錢，幾千萬元，招聘了三十幾個所謂的心理衛生人員，這些心理衛生人員到時候會不會又用一些沒有專業的人。我覺得滿擔心的，沒有專業的人又充斥著這些機關，然後又要去輔導這些人出來以後不要再犯，這不可能。像這些未來執行上的問題，我想現在不要覺得很多個。我們成立了毒品防制局之後，我們就可以減少販毒、吸毒的人數，如果我們是認爲這樣子，這個理由冠冕堂皇沒有人可以去反對，但問題事實是這樣子嗎？不是。

如果說這樣子，那些賭博的人被抓了，同樣的他再賭，這些都是賭博的人，你絕對沒有辦法，十個可能九個都還會再賭。那難不成我們要追著防賭，現在我們的毒品防制局後是端的功能，我們幾乎有非常完整的制度跟機構在那邊，而且我擔心的是現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了三十幾個人，這真的是心理衛生中心的人員嗎？像這在執行上都是問題。甚至能夠達到我們剛剛陳局長所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接著是陳美雅議員。

曾議員俊傑：

謝謝議長。我很支持反毒，那我覺得反毒分兩個部分。反毒也是全國性的不是地方性的，我相信我們現在販毒跟吸毒的人口那麼多，尤其吸毒的回鍋率有7成。毒品這麼氾濫，分兩個部分，我們的前半段就是緝毒。我覺得亂世用重典，這應該是立法院把我們的刑罰加重，這有嚇阻的作用，像是大陸一樣，製毒跟販毒，抓到就是死刑，我相信沒人敢賣，抓到就是死刑你還敢賣嗎？但是後半段，我覺得毒品防制局的用意很好，很多局處的業務是疊床架屋。對於這些戒毒的人，我覺得後半段比較重要。現在被抓到之後進去勒戒，勒戒出來，我們要怎麼去提供、輔導他不要再吸毒，然後就業。我覺得這很重要，講白一點，去勒戒，吸毒的人脈關係又更好，所以出來又繼續吸毒，所以這回鍋率才會那麼高。我覺得亂世用重典，真的拜託我們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可以修正刑法製毒或是販毒的人員抓到就是判死刑。我相信就沒有人敢販賣了。

那這些戒毒的勒戒出來之後，我們政府到底要怎麼幫助他走入正軌，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毒品防制局的理想目標很好，我很支持你們的目標，但是這個組織架構，我們市政府現在財源這麼困難還編了8,000萬元，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講。但是我是希望說，市政府要三思而後行，我剛才講的是我以上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反毒的立場是全民的共識。高雄市民的疑慮是高雄市要成立這樣的局，到底我們要怎麼樣讓這個局發揮它應有的成效？在詢問幾個問題之前，我覺得人事處長你可能要檢討一下，昨天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本席已經提醒你，我說這個問題，我們很多的議員同仁會代表市民詢問非常多的問題。那我也請你相關的說帖要準備更詳細一點，那果不其然，你們今天的資料還是被同仁們認為準備的不夠充分，那我希望你們儘快把相關更詳細的說帖，如果是好事，我們更應該詳細說明，讓我們的市民能夠知道，讓大家來支持。

本席就針對以下幾個問題還是要請教一下相關的局處，第一個問題，我想市民的疑慮，當我們已經編制這個新的局處以後，你們現在所謂8,000萬元的預算，但是這有包含相關的硬體設備，還有辦公廳設備等等的這些經費嗎？這個也沒有詳列在這個說明裡面，這個待會看看人事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第二個問題，很多民衆會疑慮到底這個局成立以後會不會變成一個多頭馬車的情況，我們舉例來說，剛剛也有同仁質疑在校園吸毒的部分，現在是教育局在做處理，未來在毒品防制局成立了以後，到底針對校園吸毒的部分，是由毒

品防制局來主導還是由教育局來主導，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協調？你們如何分工呢？

那再以社會局來講，你們現在可能會有相關的社工人員去探視訪談這些吸毒人口，那未來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他又是一個新的編制的人員，那我昨天在委員會請教社會局，你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有的業務還是會繼續做，甚至連衛生局也是嗎？你們現有的人力、工作還是繼續做，但是我們又會成立一個新的毒品防制局，然後一個新的人員進來。那會不會呈現多頭馬車呢？到底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其他局處目前你們應該做的工作，到底是要做還是不要做？那麼如果要做的话，你們到底是聽各隸屬的局處，像衛生局、勞工局，還有社會局，還是統一由毒品防制局來統籌處理呢？

所以變成毒品防制局主導指揮各局處情形嗎？非常多的民衆欣慰說，也許真的可以有效打擊犯罪、遏止吸毒的人口，然後減少這些吸毒的人口數。但是大家擔心你們要怎麼樣發揮這個功能？我想很多的民衆想要知道的是這一點。

另外第三個問題，本席這邊要就教的是，針對本席在大會總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來，像現在校園吸毒問題，還有大樓的可能會存在一些人吸食毒品或是二手菸的問題，這個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你有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似乎是沒有辦法的，因為這個不透過中央來修法是沒有辦法的。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成立毒品防制局的同時，是不是在中央修法部分有沒有辦法同時進行？所以針對這三個問題是不是能請人事處還有其他的局處，你們簡單答復一下？其他詳細內容用書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人事處回答。

人事處葉處長瑞興：

關於這個說帖我們沒有做得更詳細的事，因為是我們昨天早上趕工的，所以做得不夠細緻，我跟各位議員道歉。

另外這個 8,000 萬元預算是我們衛生局這邊估出來的，因為裡面應該有人事費，剛剛也說明過了，人事費有 3,000 多萬元；業務費 3,000 多萬元。那另外當然要開辦費，預計是 300 萬元做辦公廳舍的整修，所以加起來是 8,000 萬元。當然以後年度因為我們有規劃要成立吸毒中途之家，我們會朝著將來興建一些分散式的中途之家，讓他遠離原來吸毒的朋友，到那個中途之家去住。當然也要做一些多元處遇的方式，讓他能夠將來有新的一技之長也好，或是我們透過勞工局去轉介到工廠或是公司裡面去上班，脫離原來吸毒的群組，然後重返社會、家庭，這是將來他們的規劃。

另外所謂多頭馬車的問題，其實目前我們等於是各局處分工來執行防毒，就

是毒品防制的工作。將來我們成立專責機關之後，其實就是我們要把原來從任務編組協調的方式來處理毒品防制工作的情況下，變成我們要由毒品防制局來主導這個業務。所謂的主導就是說他要提出一些毒品防制的策略，然後吸取國內外的經驗，回來之後我們有規劃好。當然他也有專責人力，能夠個案處遇。

我們也需要各局處來搭配，譬如說剛剛特別提到的就業輔導部分，當然還是需要勞工局來說有哪些工廠能夠幫忙讓更生人能夠去工作。目前我所了解的是勞工局提供這個媒介之後，我們還是會有一些錢來補助這家公司，甚至於更生人都會有金錢的補助，希望他能穩定在那邊就業，但是這個錢可能不是很多，目前都是透過就業安定基金或是向勞動部來申請。

所以每一個機關裡面大概都會就自己的業務報告，校園的部分，當然我們學校的校長，還有教育局的軍訓室也會協助反毒宣導。但是毒品防制局就要做一個統籌規劃，譬如說我們製作非常好的反毒教育宣導影片，或是我們有很多很好的引介一些反毒教育方式，透過教育局軍訓室或是各校來對學生進行教育，甚至是對老師，跟他們講說有怎麼樣的反毒教育的方式會更有效。我想這個是我們大家從分工，然後有一個統籌之後相互協助，相輔相成的作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陳美雅議員詢問的問題，請相關局處用書面回答。

另外剛剛處長特別講到說昨天在趕工趕說帖，其實在 5 月 5 日市長跟 2 位檢察長，還有跟相關的局處首長，都來跟各黨團的總召拜託過了。那從 5 月 5 日到今天 5 月 24 日，昨天才要趕工說帖，我覺得這個非常不能接受，不只是這個案子，其他很多案子的詳細說明都是要開會的時候才拿到手，我希望這樣的情形不要再發生。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